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

承辦人：蘇建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wenling@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83039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委託瀚亞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4次變更設計案提委員會審議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8年5月2日線上申請書辦理。

二、查本次修正書圖內容未依108年3月28日第521次都審委員會決議事項及相關意見修正完妥，說明如次：

(一)有關防災避難電腦模擬一節，說明如下：

1、依報告書回覆，貴公司表達難採疏散步行速度0.6m/s進行模擬，實有窒礙難行之處。該部分請貴公司防災顧問出席，就窒礙難行之處，提請都審委員會討論。

2、另查貴公司近期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於地下1層戶外安全梯進行防火區劃之改善規劃，請貴公司說明該區劃是否影響電腦模擬結果，併提都審委員會審議。

3、同函檢送遠雄公司108年5月2日所提防災避難電腦模擬檔案(詳附件)，副請各都審委員先行檢視，並於文到14日內提供書面意見。

(二)消防救災動線議題之修正結果經前次都審委員會確認。

惟貴公司就人員避難疏散至戶外時，如何讓消防車順利進與出，相關動線請納入後續營運計畫評估等部分，僅於報告書回覆不會妨礙，尚無相關論述分析，亦未檢附動線納入後續營運計畫之相關評估內容(報告書回覆模擬結果詳參附錄三十九，惟報告書內並無相關內容)，請依決議補充完整資料，提會確認。

(三)有關57部大客車臨停車位規劃一節，仍請就下列內容，補充相關論述說明：

- 1、大客車停等空間請清楚於圖說標註。(圖說僅以示意表示，與周邊關係未交代)
- 2、營運階段散場時間與下午五六點交通尖峰時間重疊之散場計畫及交通管理策略。(未針對散場與交通尖峰時間重疊部分，提出分析及交通管理策略)
- 3、捷運營運狀況納入報告書內容。(僅檢附捷運班次，應就該班次在散場及交通管理策略之角色予以論述)

(四)另本次變更項目請詳列成說明表，並以變更前後圖說對照及標註頁碼，頁碼編輯請統一格式，俾利檢視變更設計內容。

(五)請檢附交評報告書。

三、請貴公司依前述事項補正後，於文到14日內檢送5份報告書及2份光碟(PDF檔)，據以辦理後續，並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5條規定，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正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瀚亞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主任委員景茂(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副主任委員玉芬(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副主任委員世譽(含附件)、王委員价巨(含附件)、王委員俊雄(含附件)、邱委員英浩(含附件)、劉委員惠雯(含附件)、吳委員杰穎(含附件)、許委員晉誌(含附件)、江委員世雄(含附件)、蔡委員元良(含附件)、劉委員明滄(含附件)、鍾委員慧諭(含附件)、張委員章得(含附件)、董委員娟鳴(含附件)、廖委員慧燕(含附件)、林委員秀芬(含附件)、臺北

市政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委員景盛 (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吳委員明聖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委員世昌 (含附件)



